

臺北市學生團體保險自治條例部分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備 註
第四條 本市市立各級學校及經市政府核准立案之私立中小學校暨補習學校、進修學校（以下簡稱各級學校）之學生均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保險公司為保險人，各級學校為要保人，被保險人學籍資料所載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家長為受益人。 <u>年滿六十五歲之學生，應提出經保險人指定之醫療機構出具之健康檢查報告，作為保險人決定納保</u>	第四條 本市市立各級學校及經市政府核准立案之私立中小學校暨補習學校、進修學校（以下簡稱各級學校）之學生均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保險公司為保險人，各級學校為要保人，被保險人學籍資料所載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家長為受益人。 本保險由教育局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一、為防杜高齡老人藉入補校取得學生資格獲得醫療及死亡理賠，爰增訂第二項。 二、因本市各級學校學生人數逐年減少等因素，保險公司投標意願不高，致本保險招標辦理不易，考量與臺灣省各縣市共同委託中央信託局以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為現階段較為可行之作法。因以公開招標或以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俱屬政府採購法所規定之採購方式，且原第二項規定限制教育局	

與否之參考。

本保險之採購事宜，由教育局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五條 本保險每一被保險人之死亡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被保險人死亡時，由市政府另發給慰問金新臺幣十萬元；致殘廢時，另發給保險理賠金額十分之一之慰問金。

前項慰問金由教育局編列預算支應。

第五條 本保險每一被保險人之一般死亡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意外死亡者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意外致死亡時，由市政府另發給慰問金新臺幣十萬元；致殘廢時，另發給保險理賠金額十分之一之慰問金。

前項慰問金由教育局編列預算支應。

僅得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辦理本保險之採購，實行上有窒礙難行之處，爰修正第二項規定，並移作第三項。

一、九十三學年度本市學生意外死亡計三十件（二十三件車禍死亡案件中，有十七件為學生無照駕駛，其餘七件意外死亡，其原因分別為火災二件，他殺一件，溺水二件，猝死一件，顱內出血一件），經分析約三分之二之意外死亡事故為學生違反法律規定或輕忽自身安全所致，依現行規定意外死亡較一般死亡之保險給付多

		出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此部分之給付實則轉嫁由本市全數學生負擔，難謂公平。另為俾與臺灣省各縣市以共同供應契約之方式辦理本保險之採購，爰參考臺灣省各縣市學生團體保險之保險單條款，修正第一項規定，使死亡保險金額統一為一百萬元。 二、為認定被保險人死亡係因意外或自殺有時並非易事，且往往曠日廢時，為避免爭議或時日稽延致抹煞發放慰問金之美意，爰刪除「因疾病或意外」之限制，以放寬發放慰問金之要件。	
--	--	--	--

第六條 本保險應繳之保險費，由市政府負擔<u>三分之一</u>（不足一元以一元計算），<u>市政府負擔之保險費，依照學生人數分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二次撥交保險人</u>；其餘由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負擔並分二次繳納，於每學期註冊時繳納。但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為低收入戶者，應由學校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造具名冊送保險人彙計，函送市政府依規定予以補助。 前項被保險人應負擔之保險費，由教	第六條 本保險應繳之保險費，由市政府負擔<u>四分之一</u>（不足一元以一元計算）市政府負擔之保險費，依照學生人數<u>一次撥交保險人</u>；其餘由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負擔並分二次繳納，於每學期註冊時繳納。但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為低收入戶者，應由學校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造具名冊送保險人彙計，函送市政府依規定予以補助。 前項被保險人應負擔之保險費，由教育局依招標結果公告	九十三學年度臺灣省各縣市每位學生保險費為四二六元（其中教育部固定補助每人一六〇元），高雄市為四二〇元（其中高雄市政府補助三分之一計一四〇元），本市為四八一元（本府補助四分之一計一二〇元），若與臺灣省各縣市以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本保險之採購者，保險費之負擔應可從每人四八一元降低至四二六元，保險費降低之利益理應由被保險人共享，爰將市府負擔保險費比例由原規定之四分之一修正調高至三分之一，雖市府補助款由原來每人一二〇元提高至一四二元，然提高補助之差額仍在本府九十	
---	---	--	--

育局依招標結果公告之。	之。	五會計年度學生團體保險預算額度內，不需另行追加預算。此外，為配合不同會計年度，市府負擔之保險費由原規定之一次撥交修正為分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二次撥交保險人。	
第七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u>八</u>月一日起至翌年<u>七</u>月三十一日止。參加本保險之學生，註冊繳納保險費在<u>八</u>月一日以後者，保險效力溯自<u>八</u>月一日起生效；應屆畢業生保險效力至<u>七</u>月三十一日終止。 本保險之效力於學籍異動學生之規定	第七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u>但國小一年級新生及各級學校報到新生而新取得本市學籍者，追溯自八月一日起生效。</u> 參加本保險之學生，註冊繳納保險費在九月一日以後者，保險效力<u>仍</u>溯自<u>九</u>月	一、為俾與臺灣省各縣市以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本保險之採購，爰比照臺灣省各縣市學生團體保險契約之有效期間，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原第二項規定配合第一項保險有效期間之修正，並與原第一項合併修正為第一項。 三、原第三項項次修正為第二項。	

如下： 一、學期開學後中途入籍本市學校者，自入學核准之日發生保險效力並繳納保費。 二、參加本保險之學生喪失本市學籍者，自喪失日起三十日後，保險效力終止，保險人應依所賸餘之月數退還未到期之保險費。 三、轉學至本市其他各級學校者，保險費不予退還，保險契約繼續有效，但應由要保人向保險人辦理	一日起生效；應屆畢業生保險效力<u>仍至八月三十一日終止</u>。 本保險之效力於學籍異動學生之規定如下： 一、學期開學後中途入籍本市學校者，自入學核准之日發生保險效力並繳納保費。 二、參加本保險之學生喪失本市學籍者，自喪失日起三十日後，保險效力終止，保險人應依所賸餘之月數退還未到期之保險費。 三、轉學至本市其他		
--	--	--	--

異動通知。 參加本保險之學生休學時，應繼續參加本保險，並由要保人將休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保險人備查。休學期滿喪失學籍者，要保人亦應通知保險人。	各級學校者，保險費不予退還，保險契約繼續有效，但應由要保人向保險人辦理異動通知。 參加本保險之學生休學時，應繼續參加本保險，並由要保人將休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保險人備查。休學期滿喪失學籍者，要保人亦應通知保險人。		
第八條 符合第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低收入戶之被保險人因疾病或受傷住院時，自其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	第八條 符合第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低收入戶之被保險人因疾病或受傷住院時，自其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	本市低收入戶市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醫療費用，本府社會局依據社會救助法及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自治條例相關規定，於扣除不	

內施行保險條款中列舉之重大手術者，除本保險應享之保險給付外，得檢具原醫療費用收據證明向保險人專案申請手術補助費用，<u>補助之最高金額依當年度保險契約之約定。</u>	內施行保險條款中列舉之重大手術者，除本保險應享之保險給付外，得檢具醫療費用收據或證明向保險人專案申請手術補助費用，最高金額<u>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u>	補助項目後均予全額補助。因此，低收入戶之被保險人因疾病或受傷住院時之費用多已獲得減免，本條規定專案申請手術補助費用給付五十萬元之上限，衡諸實情並無實際效益，且失諸彈性，爰將原條文所定補助費用上限額度五十萬元修正為依當年度保險契約條款約定。	
--	--	--	--